

#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皖物协〔2019〕2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 安徽省优秀物业管理项目经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提高会员企业物业服务能力和水平，表彰一线物业服务项目经理在日常工作中的突出贡献，弘扬行业匠心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8 年度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活动，并颁发“安徽省优秀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奖项。具体如下：

### 一、参选条件

（一）参选企业为本会会员单位；

（二）参选人员所在项目需获得省、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 2017 或 2018 年度省、市优秀、示范项目（以下统称省优、市优项目）；省、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颁发的 2016、2017 或 2018 年度文明小区等类似物业项目的奖项视为省、市优项目；

（三）参选人需为省、市优项目的物业服务经理或主要负责

人，每个市优、省优项目申报 1 人，该项目同时具有市优、省优的，以省优为考评依据；

（四）所在项目及本人在 2018 年度无违反国家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投诉，所在项目在 2018 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

（五）参选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技能，持有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或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制发全国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岗位技能证书或 2017 年以来获得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授予的优秀项目经理荣誉；

（六）所在物业服务项目成立业主大会的应经业主大会（业委会）审核，未成立的应由项目所在辖区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单一业主项目由业主单位）审核。

## 二、评选方式

企业自愿申报，协会审核。分别授予以下荣誉称号：

（一）获得市优的项目经理，授予“安徽省物业管理三星级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二）获得省优的项目经理，授予“安徽省物业管理四星级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 三、申报方式

会员企业填写《安徽省优秀物业管理项目经理申报表》（见附件）并附证明材料。申报资料书面纸质档（一式两份）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提交协会秘书处，逾期不再受理。

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申报所需材料

1. 《申报表》；
2. 项目经理任职证明（任职文件原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省、市优项目物业服务合同、省市优文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参选人员的物业管理师，或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全国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岗位技能证书，或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优秀项目经理文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材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复印件、申报表封面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表统一采用 A4 纸，申报材料应装订，协会秘书处不承担因丢失或缺页所造成的损失。

特此通知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方青、翟泉、司远

办公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安徽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10 楼 1031 室

联系电话：0551-62878286、0551-62878326

协会网址：<http://www.ahpmi.org.cn/>

微信公众号：查找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或 ahpmi2017

协会电子邮箱：ahswyglxh@126.com

附件：《安徽省优秀物业管理项目经理申报表》



附件：

### 安徽省优秀物业管理项目经理申报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照片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现任职务		物业管理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师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岗位技能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优秀项目经理荣誉， 文件号或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QQ号				
负责物业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市优 <input type="checkbox"/> 省优		
参 选 人 简 历	起止时间	单位	部门	职务		
个人主要 业绩	(限500字以内)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本单位同意申报，并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及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可靠，申报人员在本 评选年度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物业管理行业相关法规的行为，如有瞒报虚报，本单位承担 一切责任与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业委会、乡镇、街道 办事处或单一项目业 主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安徽省物业管理协 会意见</p>	

注：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